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市商務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sw.gz.gov.cn/xxgk/tzgg/tz/content/post_7967945.html)

附錄

广州市商务局关于印发 2022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发展方向）
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有关企业：

为规范我市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事项的申报工作，根据《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 2021 业务年度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发展方向）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入库申报指引的通知》（粤商务贸函〔2021〕84 号）和《广东省商务厅关于 2021 年业务年度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发展方向）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评审工作要点的通知》（粤商务贸函〔2021〕205 号）等相关规定，市商务局制定了《2022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发展方向）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申报指南》，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并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星期四）前按市商务局要求报送相关申请材料。

专此通知。

广州市商务局
2021 年 12 月 13 日

（联系人及电话：市商务局财务处冯光，88902201；中国信保广东分公司林海骏，37198192；人保财险广东分公司杨莹莹，83969518-031306；平安产险广东分公司冯馨熠，18320403197；太平洋产险广东分公司黄佳玲，18825067434；大地保险广东分公司唐凌伟，85503452）

**2022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发展方向）
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申报指南**

为规范 2022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发展方向）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申报工作，按照规范管理、严格审批、权责明确、绩效优先、公平公开、强化监督的原则，制定本申报指南。

一、支持对象

申请本资金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依法登记注册，具有对外贸易经营资格的企业；
- （二）自主向国家批准从事出口信用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以下简称保险公司）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并已缴纳保费；
- （三）依据信用管理部门规定，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

二、支持内容和标准

对自主向保险公司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并已缴纳保费（含保险公司垫付，下同）的企业，给予一定比例的资助。

（一）对于投保“一般企业类”保险产品的企业，按照实际缴纳保险费给予不超过 30% 的资助。

（二）对于投保“小微企业类”保险产品的企业（2019 年出口额在 300 万美元以下（含），按省商务厅提供名单），按实缴保费金额资助，资助上限不超过 2019 年度出口额分段值上限的 0.048%。企业就同一保险标的重复投保的，不予资助。

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险种的企业分类，具体解释详见附件 1。

三、资金申报要求

凡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按保费发票开具时间为准）符合条件企业由各保险公司组织，按以下程序向广州市商务局申报。

（一）资金申报流程及操作时限

市级以上保险公司组织企业申报，收集材料，汇总填报 2022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发展方向）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申请汇总表（见附件 4、附件 5①、附件 5②），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星期四）前将企业申请材料及相关汇总表等一并上报市商务局。

逾期未提供或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存在问题而导致无法享受财政资助，其结果由申请企业自行承担。

（二）申报材料要求

1.一般企业类保费申报材料：

(1)2022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发展方向）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申请表；

(2)一般企业类投保明细表；

(3)保单明细表（复印件加盖投保企业公章）；

(4)保险费通知书或最低保险费通知书（第一页复印件加盖投保企业公章）；

(5)企业付款银行水单（复印件加盖投保企业公章）；

(6)保险费全额发票（复印件加盖投保企业公章）；

(7)有共同被保险人的投保人、有境外关联企业的投保人、有全球货物流转情况的投保人，需提供保费使用说明并加盖公章（说明保费是否仅用于申报企业）；

(8)2022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发展方向）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一般企业类项目申请汇总表（保险公司填写，并加盖公章、骑缝章）；

(9)与申报企业相关的发票清单汇总表（保险公司提供电子表格）。

2.小微企业类保费申报材料：

(1)2022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发展方向）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申请表；

(2)保单文件（复印件加盖保险公司公章）；

(3)保险费全额发票（垫付、非垫付企业均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保险公司公章）；

(4)2022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发展方向）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小微企业类项目申请汇总表（保险公司填写并加盖公章、骑缝章）；

(5)相关应收款台账（保险公司提供电子表格）。

对于小微企业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线上投保/续转的，由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出具对投保行为进行网上确认的清单材料（含单一窗口报关情况，保险公司提供），小微企业无需提供上述资料中的(1)申请表、(2)保单文件，其他资料按要求提供。对在2019年度出口额分段内的小微企业，2020年在“单一窗口”无相关数据的，需由企业提供2020或2021年出口报关单1份（复印件）。

非垫付小微企业还需提供保险费通知书（第一页复印件加盖投保企业公章）、企业付款银行水单（复印件加盖投保企业公章）。

其它申报要求详见《2022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发展方向）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申报注意事项》（附件1）。

四、审核和拨付

（一）资金评审。市商务局组织对专项资金申报项目进行评审。

（二）公示。市商务局拟定资金分配方案，并按程序进行公示。

（三）查询黑名单。市商务局按规定程序查询申报企业是否在“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中，如是，则不予资助。

（四）资金审核与拨付。资金经审定后，印发专项资金拨付通知，按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统一划拨资金。

五、资金监督和检查

（一）企业和保险公司收到专项资金后，应按《企业财务通则》作相应的会计处理，建立健全项目和财务档案管理制度，自觉接受市商务、财政和审计等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和检查。

（二）任何单位不得挤占、截留、挪用专项资金。对违反规定的单位，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市商务局根据有关规定对资助资金使用情况绩效自评，市财政局组织开展重

点绩效评价。各保险公司应在 2022 年 3 月底前提交上年度出口信用保险资金绩效情况报告(包含基本情况、实施效果、存在问题和意见建议等内容)。

(四) 组织申报的保险公司应严格审核申报材料, 确保申报金额准确性和申报材料的真实、完整性, 防止重复申报的行为, 并对项目的真实性负责。

本指南由市商务局负责解释。

附件: 1. 2022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发展方向)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申报注意事项

2. 2022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发展方向)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申请表

3. 一般企业类投保明细表

4. 2022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发展方向)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一般企业类项目申请汇总表

5. 2022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发展方向)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小微企业类项目申请汇总表

6. 专项资金收款账户信息汇总表

附件 1

2022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发展方向）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申报注意事项

一、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险种的企业分类的定义

“一般企业类”包括中国信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综合保险”、“中小企业综合保险”、“特定合同保险”、“买方违约保险”，中国人保“短期出口贸易信用保险”、“短期出口特定合同信用保险”，太平洋保险的“出口贸易信用保险（短期）”，平安产险的“出口贸易短期信用保险”、大地保险“短期出口贸易信用保险”等产品。

“小微企业类”是指保险公司采用平台类保险产品承保投保上一年度（本次指 2019 年）出口额在 300 万美元以下（含 300 万美元）的小微企业业务，包括中国信保“小微企业信保易”、中国人保“小微企业短期出口贸易信用保险”、太平洋保险“小微企业出口信用保险”、平安产险的“小微企业出口贸易短期信用保险”等产品。

二、“已缴纳保险费”的定义

《申报指南》支持范围中“已缴纳保险费”指在资助期内出口企业实际缴纳或者由保险公司垫付且已获得保险公司出具保

险费缴付金额发票的。

三、资金申报归属期及重复申报等问题

资金申报归属期以保险公司提供发票的时间为准，本批即为保险公司在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期间出具的发票。对于企业就同一保险标的重复投保并同时申报资金的，将取消企业当期该保险标的资助的资格。

四、申报材料填报要求

(一) 2022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发展方向）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申请表填写

1. “企业名称”按申请单位的全称填写，该名称应与所附保险费发票抬头、保费通知书（仅一般企业）以及所盖公章名称一致。如不一致的，应提供双方关系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2. “企业海关编码”按进出口许可证或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上海关编码填写，通常是以“4401、4423、4430、4451”开头的 10 位数字。

3. “工商登记机关”按本单位营业执照上的核发机构填写。

4. “投保时间”按保单文件中的实际投保期对应填写起止年、月。

5. “投保金额”按资助期对应投保金额（美元数）填写。

6. “已缴保险费”一般企业类按所附保险费发票（复印件）上的人民币金额合计填写；小微企业类按实际缴纳保费（或垫付

保费) 填写。

(二) 一般企业投保明细表填写

1. “保险费通知书编号” 按各保险公司提供的保险费通知书上的编号填写, 如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广东分公司的“保险费通知书编号” 通常由“Q+11 位阿拉伯数字” 组成, 如 Q20161069001。

2. “保险费发票号码” 按保险费发票上的“发票号码” 填写。

3. “保险费发票开具日期” 按保险费发票上日期填写。

4. “投保金额 (折美元)” 按保险费通知书上“本次总申报金额” 填写。

5. “应缴保险费” 按保险费通知书或最低保险费通知书上“本次应交保险费金额” 填写。

6. “实缴保险费 (非垫付)” 按每份保险费通知书对应保险费发票上的人民币金额填写。

(三) 申报及装订要求

1. 申请企业应按《申报指南》要求向保险公司提交一套申报材料。按“申报材料要求” 中的顺序装订。每份《保险费通知书》复印第一页即可。

2. 申请企业在递交上述材料时, 须按上述顺序依次摆放并用 A4 纸装订。

3. 保险公司应按一般企业类、小微企业类申请材料分别整理, 对申请材料汇总后分别装订成册, 每册包括申请汇总表 (仅

第一本)、本册企业名称清单、企业申请材料(企业申请材料顺序与申请汇总表中企业序号一一对应),每册约300页左右(材料未装订成册,不予受理)。

五、申请材料自查

申请企业和保险公司在递交申报材料前应做好如下自查工作:

(一) 发票方面

1. 检查提供的保险费发票是否有不在申报归属期的,如有,应该将此发票剔除。

2. 检查发票合计金额是否与《2022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发展方向)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申请表》以及《一般企业类投保明细表》上“已缴保险费”相符。

3. 检查提供的保险费发票复印件上关键信息(含发票开具日期、发票金额、发票抬头名称)是否清晰,如无法辨认的,需用签字笔注明清楚,并加盖公章(无法辨认且无标注则视为无效)。

4. 保险公司按税务规定要求向企业开具发票,其中对于申请小微企业专项保费资助,且保险公司垫付保费的,应由保险公司按照企业实际缴纳(含保险公司垫付)的保费向该企业开具全额发票。

(二) 申请表方面

1. 检查《2022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发

展方向) 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申请表》上“企业名称”与所盖的公章名称、保费发票抬头是否一致。如不一致的, 应提供双方关系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并加盖企业公章。

2. 检查申请表上是否已填清楚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如属于分机号的, 应填清楚分机号。

3. 检查申请表上“企业开户银行名称”是否写清楚“**银行**支行”, “企业开户银行帐号”是否填写的是人民币账号。

(三) 一般企业保费使用说明

有共同被保险人的投保人、有境外关联企业的投保人、有全球货物流转情况的投保人, 需提供保费使用说明, 并加盖公章。说明中需阐述保费是否仅用于申报企业, 如否, 需阐述是否用于省外、境外关联企业(如省外企业出口、境外企业生产并销售、境外采购直接发货给买方等情况)。

(四) 小微企业网上投保的清单材料方面

小微企业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线上投保/续转的, 对投保行为进行网上确认的清单材料。检查清单是否包含企业名称、保单号、对投保行为进行网上确认的时间、IP 地址等。对于小微企业 2020 年在“单一窗口”无报关数据的, 需由企业提供一份 2020 或 2021 年报关单(复印件)。

六、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一) 汇率

折算汇率以粤商务贸函〔2021〕84 号文正式发文当天(2021

年4月7日)中国银行的美元中间价为准,参考汇率值为6.5384,主要用于换算小微企业资助额上限。

(二) 小微企业名单及资助额上限

根据省商务厅提供的2019年度出口额不超过300万美元(含)的分段小微企业名单,核定小微企业名单和资助额上限。取申报资助金额、实缴保费、2019年度出口额分段值上限的0.048%,三者最低数为应资助金额。

(三) 核实垫付类企业存续情况。

注意核实垫付类企业存续情况。对于保单生效之日后、提交申请材料之日前已经注销的垫付类企业,由于保单生效后保险公司已承担一定期间风险,因此按照保单生效日至企业注销日的保单存续期间计算资助金额,计算公式为:应资助金额=实缴保险费(含保险公司垫付)金额 \div 365 \times 存续期间 \times 资助比例。存续期间按照保单生效日(含当天)至企业注销日(含当天)的天数计算。

附件 2

2022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促进外贸发展方向) 促进投保 出口信用保险项目申请表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企业名称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固话： 手机：
企业海关编码		保单号	
工商登记机关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组织机构代码	
一般企业 类填写	投保时间	年 月至 年 月	
	投保金额	美元	已缴保险费 人民币元
小微企业 类填写	2019 年度出口额	万美元	2020 年度出口额 万美元
	投保时间	年 月至 年 月	
	已缴保险费	人民币元	其中：保险公司垫 付保险费 人民币元
申请资助 金额	人民币元		
企业开户银行名称（人民币）（非垫付类企业填写）：			
企业开户银行帐号（人民币）（非垫付类企业填写）：			
兹声明：1. 依据信用管理部门规定，本企业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 2. 本企业就单一保单申请各级财政补贴不超过该保单保费总金额。 3. 以上填报内容无讹并承担法律责任。			
企业法人（签名或印鉴） 公章 年 月 日			

- 说明：1、企业名称及开户银行名称需填全称；
 2、银行帐号应为申请企业接收资助资金的人民币开户银行帐号；
 3、出口额按本企业海关编码在海关统计的当年出口额。

附件 3

一般企业类投保明细表

(年 月至 年 月)

投保单位 (公章):

序号	保险费发票开 具日期	保险费发票号码	保险费通知书或最低 保险费通知书编号	投保金额 (折美元)	应缴保险费 (折美元)	实缴保险费 (折人民币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2022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发展方向）促进 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一般企业类申请汇总表

结算时间：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所属区	出口企业海 关编码	出口企业名称	保单编 号	投保时间		投保金额 (美元)	实缴保费 (人民币元)	申请资助金额 (人民币元)	备 注
					起：年 月	止：年 月				
汇总										

填表人：

联系电话：

2022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发展方向）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小微企业类申请汇总表（保险公司垫付）

结算时间：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企业名称	海关编码	保单编号	2019 年出口实绩 (美元)	投保时间		已发生保费金额 (人民币元)	保险公司垫付保 险费金额(人民币 元)	申请资助金额 (人民币元)	备注
					起:年月	止:年 月				
汇总										
<p>兹声明以上填报内容无讹并承担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填报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注：1、本表用于小微企业类申请 80% 保费对应资助。

2、投保时间按保单文件中实际投保时间（年、月）填写。

填报人：

联系电话：

2022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发展方向）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小微企业类申请汇总表（保险公司未垫付）

结算时间：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企业名称	海关编码	保单编号	2019 年出口实绩 (美元)	投保时间		已发生保费金额 (人民币元)	保险公司未垫付 保险费金额(人民币元)	申请资助金额 (人民币元)	备注
					起:年月	止: 年 月				
汇总										
兹声明以上填报内容无讹并承担法律责任。										
填报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注：1、本表用于小微企业类申请 80% 保费对应资助。
2、投保时间按保单文件中实际投保时间（年、月）填写。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附件 6

专项资金收款账户信息汇总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序号	企业海关编码	企业名称	企业开户银行	企业账号	备注